

关于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华英证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华英证券辅导小组成员包括邓毅、刘实、杨诗淮、杜薇、梁勤芹、惠辰炎，辅导小组组长为邓毅，本辅导期内新增辅导人员董秀，上述成员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为证券从业人员，均具备辅导工作必需的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投行业务经验，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工作经验。

本辅导期内，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国浩律师

（武汉）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的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辅导期内，华英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联合国浩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通过组织辅导对象参与法规学习活动、专业咨询等多种辅导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关于业务

本辅导期间内，辅导小组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督促公司完成部分产品的“三同时”手续，督促辅导对象提高合规意识。了解辅导对象的业务技术、产品研发情况，实时跟进辅导对象的经营业绩情况。截至本辅导期结束，公司主要产品均已办理“三同时”手续。

2、关于财务

本辅导期间内，辅导小组通过核查公司财务基础工作（控制测试、实质性程序与穿行测试）的方式，确认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及其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加强公司会计核算能力。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经营情况进行核查，包括函证、存货和固定资产盘点、分析复核、检查原始单据等程序，收集辅导对象财务最新资料，核查公司存在的风险事项，督促公司规范整改。

3、关于规范运作

本辅导期间内，辅导小组协助公司完成 2024 年半年报披露

工作，复核半年报内容。辅导小组持续督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运作，不断完善企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4、关于辅导培训

本辅导期间内，辅导小组持续对被辅导人员进行现场辅导培训，加强被辅导人员对拟上市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要承担责任的认知；相关人员进一步巩固了对北交所的最新政策文件、相关财务、业务及法律审核问题要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及规范的理解。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根据辅导对象提供的《厂区总平面布置图》以及现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辅导小组经实地走访发现辅导对象存在多处建筑物因未在规划区域范围内、超出规划部门审定的规划建设，或因建筑物未按原规划建设亦未办理变更规划许可而未办理产权的情形。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专项协调会及定期汇报的方式，协助辅导对象完善整改方案，及时跟进整改进度，积极督促辅导对象尽快办理相关房产手续。截至本辅导期结束，上述无证房产中主要车间的产权证办理完毕。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无证房产

截至目前，在辅导小组的协助和督促下，公司正在积极办理

相关房产的手续。

2、银行流水

通过对公司个人资金流水的核查，辅导小组发现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个人向客户（同时也是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进行大额资金借款的情形。辅导小组就上述大额借款对相关方进行访谈并实地走访查阅相关资料，同时积极督促公司个人安排关于上述借款的归还计划。

3、研发管理

通过查阅公司研发资料、访谈研发人员、实地参观公司实验室等，辅导工作小组发现公司研发项目管理存在部分不足，比如公司核心技术表征表述笼统、部分资料不全等。针对上述问题，辅导小组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研发体系提出了方向性建议，并督促公司根据现有的技术目标与成果，梳理核心技术表征，强化研发项目过程管理。

针对前期发现的问题和仍存在的问题，辅导对象正在积极整改，配合辅导小组和其他中介机构按照整改计划逐步落实。

华英证券将在后续辅导过程中继续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恪尽职守，将发现的重要问题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报告，并督促公司进行整改，最终使辅导对象满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后续辅导工作期间，华英证券辅导小组成员将会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国浩律师事务所协助公司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准备工作。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

（一）持续对辅导对象报告期内的业务、财务情况进行关注，督促辅导对象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规范和整改；

（二）结合最新的行业监管要求及上市审核重点关注问题，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在包括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领域予以辅导；

（三）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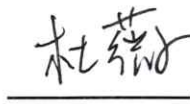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邓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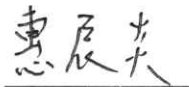

刘实


董秀


杨诗淮


杜薇


梁勤芹


惠辰炎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19日

